



全国人大首次公开回应 “税收法定” 正研究房地产税、环保税等税种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言人傅莹在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提问时说,进入新时期,全国人大将更好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重点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包括社会上关注较多的房地产税和环境保护税的立法工作。

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之后,全国人大首度对外公开回应有关税收法定的问题。

“税收法定”这一原则是指国家征税要通过立法机关,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定来征收。“税收立法是全国人大的法定权利。”傅莹指出,现在中国有18个税种,其中有3个是全国人大立法征收的,分别是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车船税,其他15个税种目前是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通过制定税收的暂行条例来征收的。

傅莹说,这种授权立法的做法在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她同时强调,进入新时期,人大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傅莹表示,人大将从两方面推进“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一方面要推动此前授权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暂行条例能够上升成为法律,尤其是一些经过实践检验比较成熟、具备立法条件的,要尽快推进;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工作。

她透露,对于当前社会上广泛关注的房地产税、环境保护税等税种的立法工作,目前全国人大正在研究推进中,并将注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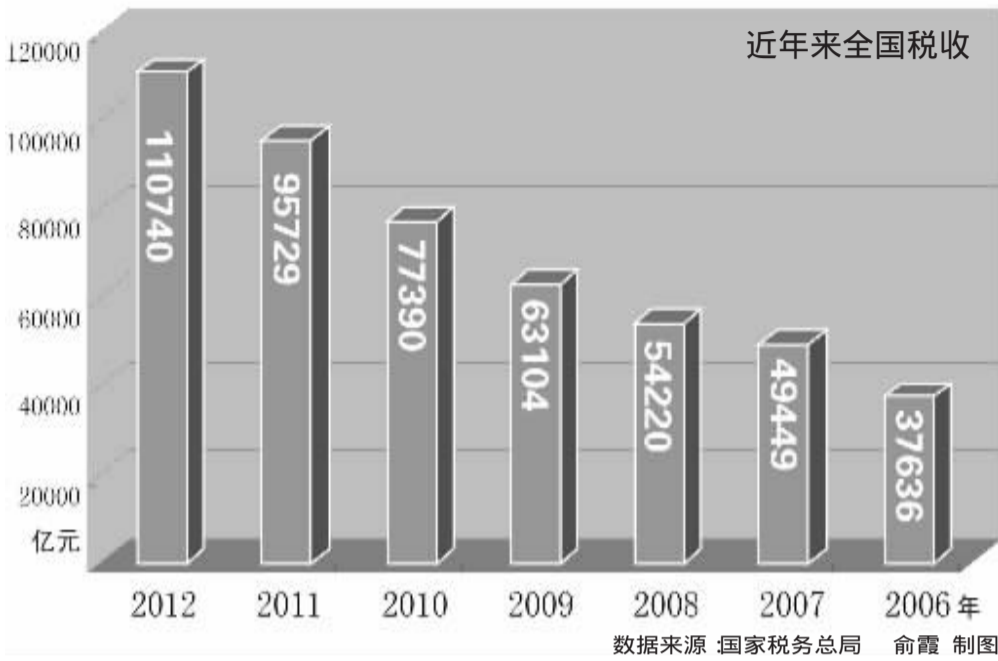
[背景]

仅3个现行税种 由全国人大立法

我国现行的有效税种为18个,但只有3部实体税收法律,即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其他15个税种“游离”在全国人大的立法之外,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主要税种,都是由国务院制定暂行条例开征。

此外,在我国税法体系中,除了上述3部实体税收法律外,还有一部程序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其他领域的税收实体或程序性事项均由国务院及财税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约30部税收行政法规,约50部税收行政规章以及超过5500部的税收通告。

税收立法中由授权立法占据主导地位的局面是由我国的社会、历史发展背景及现阶段的发展情况决定的。不过,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税收授权立法已然不合时宜。目前,过量、不当、失范的税收授权立法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导致了行政权力的膨胀,延缓了财税法治的进程。



[代表委员热议] 须设时间表和路线图

避免收税随意性

2013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编剧赵冬苓曾联合31位代表提交《关于终止授权国务院制定税收暂行规定或者条例的议案》引发舆论关注,今年她依然计划就“税收法定”提交议案。

“百姓对三公消费意见大,是因为都看得到,然而很多税的征收,大多数老百姓并没感受到。征收随意,钱花得也就随意。”赵冬苓说,政府自己立条例,自己收费,涉及行政收费的乱象更多。必须要通过立法,避免收税的随意性。”

“‘税收法定’的含义是,税收的权利应当归于全国人大,通过立法的形式来落实,而不是行政来确定的。”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陈舒表示,仅凭一个条例或暂行条例就向民众征税,已不合时宜。

“比如某项税率3%,领导一开口就变成5%。”湖北某地一名地税干部对记者表示,地方征税大多依据政府条例,带来较大的人为干预空间。

“落实税收法定,是政府

依法执政的重要表现。”全国人大代表、祐康集团董事长戴天荣认为,“税收法定”使公民和企业法人的经济生活有了稳定预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我国目前税收多、乱、杂的现状。“不管是企业还是个人,纳税都更加明白。”

没时间表等于没打算做

“既然已经提出,就必须设定时间表。没有路线图和时间表,等于这件事情没打算做。”赵冬苓说。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认为,完全重新立法设立税种,需要付出很大的时间成本,并不现实。应对现有税种和新设税种区别对待。

“凡是新增税种,都必须经过人大立法程序,并且广泛征求社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公众意愿。”赵冬苓同时建议,国务院修改现有税收暂行条例时,只能减税不能增税,不能扩大授权。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财政厅厅长于国安认为,“税收法定”也应分类推进,比较成熟的行政法规,应尽快上升到

法律层面,不成熟的,则仍先以国务院暂行条例等形式推进,待成熟后进入立法程序。

建设税收法律制度体系

30年前,由于改革开放初期人大立法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先后在1984年和1985年授权国务院使其拥有税收设置的权力。

30年来,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推进,特别是立法制度的不断完善,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条件已经成熟。但要人大自身立法,转变绝非易事。

不少代表委员指出,“税收法定”原则下,未来我国应构建一个以税收法律为主、税收行政法规为辅的新型税收法律体系,以此作为保障纳税人基本权利、规范政府权力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目标。

“虽然税收由人大立法过程会比较慢,以房产税为例,依据国务院条例推进可能进度会很快,但立法始终是不能绕过的程序。改革没有捷径可走。”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白重恩说。

[猜想] 全面开征房产税须立法先行

3年来,伴随着房价的起伏跌宕,有关房产税改革的讨论不绝于耳。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财政厅厅长于国安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这意味着要推进房产税改革,就必须立法先行。”于国安说,此次全国人大对外公开提出加快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无疑释放出改革提速的积极信号。

而根据新一轮全面改革的部署,未来房产税改革绝非止于扩大个人住房试点的简单层

面。在全国政协委员、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看来,税收法定背景下,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加快房地产税法”不同于以往“房产税”的提法,其中包含了未来更复杂全面的改革思路。

“房地产税其实是一个综合概念,既包括房产税,也包括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种。”贾康说,未来完善房地产税,除了推进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还应下调过高的住房用地税负,简并流转交易环节税费,重点发展保有环节房

地产税,并对投机性住房实行高度超额累进税率。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近期曾披露关于房地产税改革的思路,即减少房产建设和交易环节税费,增加保有环节税收,配套推进清费立税。

“按照这一改革方向,我们需要先建立相关的配套系统:一是不动产登记制度,其次是建立专业的房产价格评估体系。此外,还应有科学完善的救济制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说。

■ 聚焦

药品招投标待完善

成本只要几元钱的药品,零售价却达到几十元甚至上百元,是谁抬高了药价?有些药品,价格虽然降下来了,但质量能否保证?老百姓如何才能买到价格合理的放心药?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卫生厅副厅长谢红认为,药品价格虚高,与“以药养医”的体制有关。虽然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但非基本药物却仍然存在加价销售的问题。据内部人士指出,有部分药企为了保证药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对组织招投标人员进行行贿,为了保证药品能够到患者手中,对医院、医生进行行贿。“现在药品采购都是政府招标,挂网采购,中间环节却存在一些水分。”谢红说,定价机制存在很大问题,药品价格由厂家说了算,他们往往定价虚高,预留出各个环节的回扣空间。”

谢红说,当前一些基本药物还存在“价格虚低”的问题,事实上损害了患者利益。“基本药物制度降低了患者用药负担,很多药企为了竞争,把价格压到很低,但是真正中标后,由于利润太低无法生产,有的就不供应了。”

如何才能让老百姓买到质量又高、价格又合理的药?谢红说,应大力推进医改,建立合理的药品定价机制和政府采购机制。其次,要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药品质量评价体系。第三,在招投标过程中,要严防暗箱操作。

公共资金 去哪了?

一直以来,一些公共资金去向不明广受诟病。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李心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时表示,今年将专项审计社会抚养费,迈出破冰之步。事实上,变身“神秘资金”的何止社会抚养费?20亿公交卡押金、上万亿房屋维修基金……这些资金几乎都收得爽快明白、用得糊涂、花得艰难,钱都去哪儿去了?

“社会抚养费收了多少,在哪里?谁管着,恐怕是一笔糊涂账。”全国政协委员王名说,且不说历年来征收了多少,能不能把目前还没有花掉的数额告诉我?”

打着社会公共利益旗号征收费用,却没有晒出一笔明细账,类似资金不算少数。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公交卡发行总量已经超过1.8亿张,各地押金总额在18亿元至54亿元之间,全国政协委员朱征夫说,收费押金这类“暂存款”的收益法律上应归老百姓。

对资金去向的追问,近年来常现于报端。多个公交卡管理单位称,押金是为了覆盖公交卡本身的成本及税费等。广州多年前一直沿用30元押金的标准,2012年代表委员和媒体一质疑,标准迅速降至20元,下降的10元钱也陆续退还。朱征夫委员说,实在让人啼笑皆非。

王名委员建议:“这些钱来自于民,老百姓有权知道它们在哪、用于何处。”比如应把历年征收的社会抚养费转到帮助失独家庭,并建立公开透明的机制,比如将这些钱纳入公募基金会的管理范围。

本版均综合新华社报道